

用户开通网上业务服务协议

更新时间：2025 年 4 月 23 日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杭州工商信托”）与网上业务服务用户（以下简称“乙方”或“用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网上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信守。

杭州工商信托在此提醒用户应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如对本协议内容或页面提示信息有疑问，请勿进行下一步操作；如用户勾选“已阅读并同意《用户开通网上业务服务协议》”并继续使用杭州工商信托提供的网上业务服务的，则视为用户对本协议全部条款已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

若用户拟授权某一自然人在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代表其进行相关操作，则该自然人须确保已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已获得该用户合法、有效的授权，该自然人在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进行的所有操作均是该用户的意志，所有法律后果均归属于该用户。

第一条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合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 是由杭州工商信托搭建并管理的互联网服务平台和移动互联网服务平台，包括杭州工商信托 APP、微信公众号“杭州工商信托”、网上信托（网址：<https://wsxt.hztrust.com>）、官方网站（网址：<https://www.hztrust.com>）等。
2. 网上业务服务 指甲方通过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为用户提供的金融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在线注册、实名认证、资料维护，产品推介信息的查询，已认购产品相关信息披露的查询，产品在线认购/申购、赎回、转让（如有），交易明细、金融产品历史净值和当前资产/市值的查询，密码修改以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办理。因不同的产品特点和/或网上平台系统建设的原因，乙方可能仅能使用甲方提供的其中一项和/或多项服务，账户具体功能限制以甲方届时为乙方开通的功能为准。
3. 业务指令 指用户通过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凭借相关的身份认证要素发起的开户、交易、查询等电子指令的统称。
4. 绑定的手机号码 指与乙方参与网上业务服务的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绑定的手机号码用于接收甲方发送的授权码、短信验证码以及交易提示短信等。甲方认为必要时，可通过此手机号码向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核实身份信息和交易信息。
5. 密码 指甲方用以识别乙方身份与指令而要求乙方提供的代码或口令。包括登录密码、交易密码、动态密码等多个种类，具体业务中使用的密码类别以甲方要求为准。动态密码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验证码，短信验证码指在乙方使用账户过程中，甲方通过指定客服号码以手机短信息方式发送到绑定手机号码的特定代码。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网上业务服务主要包括：

- i. 账户的在线注册、登录与资料维护；

- ii. 产品推介信息查询；
- iii. 信托文件等法律文件的签署；
- iv. 产品首次/追加认购、赎回、认购要素确认、交易撤单、转让等交易类事项；
- v. 认购产品的信息披露事项的查询；
- vi. 投资者持有产品查询、当日和历史的交易记录查询及产品历史净值查询；
- vii. 甲方提供的其他相关业务。

因不同的产品特点和/或网上平台系统建设的原因，乙方可能无法完整使用上述全部服务，乙方实际可在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使用的服务以甲方届时为乙方开通的功能为准。

第三条 风险揭示

乙方自愿申请使用甲方的网上业务服务并在此确认已经完全了解并能够承受网上交易的风险，并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损失。甲方已最大限度地采取了有效措施来保护投资者资料和交易活动的安全，以降低交易风险。尽管如此，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甲方在此郑重提醒投资者，产品电子交易仍然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i. 互联网是一个开放的全球网络，数据在互联网上传输的途径并不是完全确定，互联网本身也并非是一个绝对安全可靠的环境；

ii. 由于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申请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iii. 乙方密码泄露或身份可能被仿冒；

iv. 由于互联网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导致账户信息可能出现错误或延迟及交易申请失败；

v. 乙方自身终端设备的性能、质量、病毒、故障及其他原因，可能影响交易时间或交易数据；

vi. 乙方在电子交易过程中可能出现误操作，乙方在申请开通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时，应充分了解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的具体细节、注意事项及交易流程，以免造成损失；

vii. 由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变化及甲方业务管理变化，导致电子交易服务规则、系统软件和服务办法发生变化造成的相关风险；

viii. 由于甲方业务优化、系统改造、系统升级等调整，导致电子交易服务暂停、中止、终止，造成的相关风险；

ix. 其他非甲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发送或接收乙方的交易指令/申请，导致乙方无法通过电子交易服务平台获取服务，可能造成乙方损失的相关风险。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 甲方的权利

i. 甲方具有对网上业务服务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系统升级等需要暂时中止网上业务服务；

ii. 甲方根据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发送的业务指令办理业务，对所有使用乙方账户名、签约绑定的手机号码及进行的操作均视为乙方所为，该操作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通过电子渠道传递的指令、电子账户交易信息等）均为甲方处理电子交易业务的有效凭据；

iii. 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将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验证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在杭州工商信

托电子化平台登记的相关身份信息,有权核查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留存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iv. 甲方有权通过本协议约定方式变更网上业务的服务范围及服务协议;

v. 在发生以下情形下,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向用户提供服务:

(1) 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提供的个人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合法有效;

(2) 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使用任何第三程序恶意登陆或使用非法服务;

(3) 乙方涉嫌或可能涉嫌洗钱、套现、传销、被冒用或其他违法行为;

(4) 乙方违反本协议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包括调整规则)或存在其他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b) 甲方的义务

i. 甲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并愿意接受本协议的相关条款的约束;

ii. 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甲方负责及时准确地处理乙方发送的业务指令,并及时向乙方提供查询交易记录、账户状态等服务;

iii. 甲方所提供的网上业务服务的系统安全、数据备份和故障恢复手段符合监管机关的规定;

iv. 甲方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使用乙方的资料和交易记录。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v. 甲方对乙方的网上交易相关电子数据进行保留并作为乙方交易行为的证明。甲方未经乙方许可,不得透露乙方在甲方登记的任何资料。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的权利

i. 乙方自愿申请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业务服务,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点击同意本协议后即视为乙方向甲方提交开立账户申请;

ii. 乙方申请开立的账户生成后,乙方可按照本协议规定使用网上业务服务。

b) 乙方的义务

i. 乙方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如有变化,乙方应及时通知变更相关资料。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变更有关资料可能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有误或无效信息而可能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对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损害赔偿

责任;

ii. 乙方已清楚了解使用网上业务服务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导致的损失;

iii. 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同意甲方根据业务需要所制定的各项业务规则及对该等规则的修改和补充;

iv. 乙方申请开立的账户仅限乙方使用,不得转借或出租他人,并应自行承担其用户名、相关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及其他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能够识别、确认主体身份的证件、短信验证码、生物特征等各种形式的信息或要素)的保密和保管义务。凡是使用账户进行的一切交易申请,均被视为乙方授权办理的有效申请,同时乙方对该等申请的结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首次登录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后,应及时设置相关密码。由于乙方自身疏忽或其他原因而致使密码被盗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v. 乙方发生密码泄露、接收动态密码的手机丢失、停机或手机号码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办理密码重置、绑定手机号码变更等手续,如因未及时进行前述处理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网上业务服务功能、发生账户安全性降低风险等由乙方承担责任;

vi. 乙方在发现或有理由认为存在未被授权的人正在或可能使用其账号的，应及时与甲方联系。如因未及时通知甲方发生乙方账户被冒用或者盗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vii. 乙方不得利用技术或其他手段，攻击甲方网络、破坏甲方系统，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viii. 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viii. 乙方承诺提交的信息及资料以及在线上签约文件上加盖带有 CA 证书信息的电子签章的行为是其本身的真实意思表示，乙方充分理解和认可电子签章的效力与签署传统纸质合同效力的一致性。乙方同意受线上签约文件相关内容的约束，按照线上签约文件约定享受权利并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vx. 乙方使用网上业务服务平台、注册网上业务服务平台用户及实际使用网上业务平台服务等均应以乙方知悉并认可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并签署本协议为前提，且乙方承诺其应以本人或合法授权方的名义进行各项操作。

第六条 信息采集、使用和披露

甲方在法律允许及乙方授权的前提下，为业务和管理需要可收集、处理、传递及应用乙方和/或其合法授权方的个人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并据此决定提供服务的范围及为乙方开放服务种类、范围及进行业务操作的权限。甲方对乙方和/或其合法授权方的个人信息将依法予以保密，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任何第三人提供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乙方和/或其合法授权方个人信息，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向有权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向征信机构）披露，或甲方为完善服务必须向相关外包服务提供商提供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以甲方《杭州工商信托个人信息保护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七条 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i. 因战争、自然灾害、罢工、地震、火灾、台风及其他各种不可抗力引起停电、网络系统故障、电脑故障；

ii. 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业务委托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iii. 因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甲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iv. 通讯、网络中断、堵塞等情况致使乙方无法下达申请委托；

v. 甲方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乙方提交的业务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甲方有理由怀疑数据信息或乙方指令的真实性；

(2) 甲方接收到的指令信息不明确、存在乱码、不完整或不符合甲方其他要求等；

(3) 甲方执行乙方指令将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的规定；

(4) 乙方账户产品中的余额或账户状态不足以完成甲方指令（该等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对乙方指令不予执行或给予部分执行）；

(5) 乙方账户内产品被依法冻结或扣划；

(6)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的有关业务规定进行正确操作。

vi. 因乙方或其合法授权方的故意或疏忽导致密码泄露或遗失，由此导致乙方损失的；

vii. 因乙方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进行操作，或其言行、操作违反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违反有关协议的约定，侵害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利益，导致甲方中止、终止对其服务；

viii. 因第三方服务机构原因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因第三方信息技术平台（如微信平台、支付宝平台、IOS 系统、安卓系统、客户端

应用商店等)平台升级、技术更新、暂停、中止、终止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2) 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未按照用户指令进行操作、对交易限额或次数限制,或因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原因导致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未能到账,引起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3) 因其他第三方的行为或原因导致的任何损失或责任。

viii. 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甲方免责事项。

第八条 公告与变更

乙方同意,甲方可对本协议及账户使用规则进行单方变更,以甲方在杭州工商信托电子化平台或其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弹窗、邮件、短信等)发布的公告为准。乙方在享受各项服务时,应当不时地注意公告的相关协议及各类规则,及时查阅了解修改的内容,并自觉遵守本协议的相关修改内容。如乙方在公告施行之日后继续使用账户,视为乙方已接受上述变更,相关条款根据该等变更而自动作相应修改。如乙方不同意上述变更,乙方有权终止接受甲方提供的网上业务服务,但在终止前乙方继续使用甲方提供的网上业务服务的,仍应当遵守上述变更内容。

第九条 其他

a)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用户下载或启用杭州工商信托网上业务服务时,勾选、同意“我已阅读《用户开通网上业务服务协议》内容,并同意相关条款”亦视为对本协议的签署。

b) 用户自行关闭、卸载、取消关注、注销等形式不再使用网上业务服务的,本协议自用户终止网上业务服务时终止。乙方同意,终止电子交易服务不代表乙方责任的终止,乙方仍应对使用网上业务交易期间的行为承担可能的违约或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甲方仍可遵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要求的保存期限合理保留、使用乙方的相关信息,以及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

c)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部门规章与命令和有关国内行业惯例。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相关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在乙方确认同意本协议之前,乙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在确信其已完全理解的情况下,乙方确认其完全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与内容(特别是但不限于本协议第七条免责条款的条款内容)。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